

附件

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从事以文化为核心内容的创作生产、传播展示等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持续经营状态,信用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企业应已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数据库。

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前 2 年内,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或有争议的情况,存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或违反有关规定正接受调查的情况,不得申报。

二、申报时间和方式

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7 日,实行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主体完成网络申报的同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网络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完全一致。

申报主体在申报系统(网址:tb.cppinfo.cn)的注册用户名原则上应使用单位名称,且与单位公章一致。每个申报单位只能注册一个账户。

三、申报范围和重点支持方向

凡符合国家文化发展规划和文化产业政策要求,属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范围,在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具有较强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并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产业项目均可申报。

申报项目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有明晰的建设周期、明确的目标市场和合理的盈利预期,完成可行性论证、具备实施基础,已经启动实施且尚未完成。

2021 年度重点申报方向包括但不局限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促进优质内容创作生产,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创作生产传播评价模式和运营机制,培育新型文化企业、文化消费模式,加强版权保护开发利用等;二是推动文化科技创新,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工业化方式对传统文化产业进行全链条改造和智能化升级,研发和生产文化领域重大装备、高端软件和重要材料,研发制约文化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建设文化科技融合研究中心、新型智库等;三是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推动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国家文化专网和文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已建成资源库、数据库与中华文化数据库对接,推动文化生产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促进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开拓新业务和 5G 网络应用场景等;四是推动文化和

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开发新型文化和旅游融合产品,建设文化旅游娱乐综合体,开发建设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精品,推动文化和体育、教育、信息、建筑、制造等深度融合,建设文化产业融资担保、保险、版权质押等投融资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企业融合创新示范等;五是促进区域文化协调发展,带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特色文化城市,创新文化产业基地(园区)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等;六是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运用文化资源讲好中国故事、展示国家形象,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文化交流合作,开拓海外文化市场和文化传播渠道,促进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建设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等。

四、申报程序

1. 部门直报。中央国有文化企业、中央宣传文化单位直属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中宣部文改办。各主管部门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

2. 属地申报。非部门直报的各申报主体,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由各地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中宣部文改办。各省(区、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副省级城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并且不占用各省(区、市)申报项目名额。

3. 系统推荐。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等已

开展本系统项目库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从项目库中遴选推荐跨领域、跨地域的优秀项目,按照本通知要求统一报送中宣部文改办。上述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并且不占部门直报项目名额。

4. 原则上每个申报主体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1个。部门直报、属地申报的项目统一报送部门,报送项目时应标明重点项目,重点项目比例不超过报送项目总数的40%。

五、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项目负责人签名的承诺书,须统一装订成册。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项目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申报资格负责。申请材料不予退回。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提供报送国家统计局的2020年度文化及相关产业年报报表;

(4) 申报前近两个月的缴税付款凭证(含增值税、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等,可选择两份扫描上传);

(5) 经审计的2019、2020年度企业财务报告或部门决算报表;

(6) 出版许可证、电影发行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批准文件，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证明材料；

(7) 已有入库项目的申报单位需提交入库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8)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可提供但不限于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和现有成果的图片、视频等)。

2. 申报主体须在系统上完善单位信息,逐项填写项目申报书。填报完成并提交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申报书打印格式,请下载打印后按要求加盖公章。

3. 申报主体须在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